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德政复〔2024〕18号

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村庄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梁河县人民政府

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村庄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梁政报〔2024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

一、同意梁河县将河西乡芒陇村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.5504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542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梁河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村庄建设用地

二、梁河县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缴清所涉规费。

三、梁河县要严格补充耕地用途管理，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

四、梁河县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批次用地涉及占用林地、草地的，必须按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五、梁河县要加强转用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

2024年2月28日

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